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有關出售基礎資產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260,000,000元的代價向中信建投出售基礎資產。同時，本公司委聘中信建投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文件的約定，發行可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

I.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信建投，作為買方及計劃管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由本公司在專項計劃設立日、循環購買日轉讓給中信建投的、本公司依據業務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對債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不含質保金)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基礎資產**」)，該等應收賬款金額合計人民幣1,315,891,234.79元。

代價及付款條件

以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中信建投應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向本公司支付初始基礎資產的購買價款人民幣1,260,000,000元。

中信建投應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指示托管人將專項計劃募集資金全額一次性地劃入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與劃款有關的任何銀行收費應由本公司負擔。除非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另有約定，該等價款不存在任何性質的扣減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且不存在任何稅款的扣減或抵扣。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信建投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循環購買安排：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不設置循環購買計劃購買規模。中信建投有權於循環購買日以專項計劃賬戶下可支配資金持續買入符合合格標準的新增基礎資產。

在循環期內(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起滿24個自然月的對應日或發生提前結束循環購買期事件之日)的每個循環購買日，中信建投有權向本公司循環購買基礎資產。循環期屆滿後，中信建投不再向本公司購買新的基礎資產。

特別地，在發生下述情形時，中信建投在當個循環購買日不再購買基礎資產：

- (1) 在循環購買日前的第1個工作日，循環購買期已經屆滿；
- (2) 在該循環購買日之前發生提前結束循環購買期事件；
- (3) 在該循環購買日前3個工作日，中信建投與本公司無法確定擬購買的基礎資產。

資產贖回和資產回轉

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間，中信建投發現不合格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照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向中信建投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不合格基礎資產或違約基礎資產的贖回價款為該筆基礎資產所對應的應收賬款未償價款餘額。

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間，中信建投發現滅失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照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向中信建投回轉滅失基礎資產。滅失基礎資產的回轉價款為該筆基礎資產所對應的應收賬款未償價款餘額。本公司在支付回轉價款後，就該滅失基礎資產不再承擔任何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
- (2) 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已收到或取得履行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
- (3) 本公司已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循環購買日或之前向中信建投交付了基礎資產文件，並出具完整的基礎資產清單；
- (4) 中信建投收到本公司最新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複印件；

- (5) 本公司已收到中信建投最新的證券業務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複印件；
- (6)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標準條款約定的條件設立；
- (7) 截至中信建投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款之日，本公司未違反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及
- (8) 中信建投(會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對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已經完成，在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簽署後，相關資產的狀況仍符合協議約定。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視為該方違約，違約方應對其他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損失。

完成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或中信建投按照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宣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失敗之日)終止。

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其他相關協議

服務協議

於2019年12月23日，中信建投(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信建投委聘本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

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主要提供以下服務：債務人的關係維護；現金流回款的資金管理；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回收情況的查詢和報告；不合格基礎資產、違約基礎資產和滅失基礎資產的發現和通知；基礎交易合同的變更管理；數據保管及移交等。根據服務協議，中信建投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

監管協議

於2019年12月13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發銀行北京分行」，及「監管銀行」)、中信建投(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及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原始權益人)訂立監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委托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自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起至監管協議終止日止的期間內監督、管理監管賬戶，根據監管協議的約定提供賬戶監管服務。監管銀行在監管協議項下收取的監管費率為人民幣5萬元／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差額支付承諾函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向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承諾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金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應付相關稅金和相關費用與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預期收益和應付本金之和之間的差額部分承擔補足義務。

差額支付承諾的期限自差額支付承諾函生效之日起(含該日)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預期收益和應付本金清償完畢。本公司按差額支付承諾函的約定支付差額支付款的，不收取承諾費。

III.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本公司委聘中信建投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設立可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資產支持證券由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組成。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獲得專項計劃利益的分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下有兩個品種，即優先A級資產支持證券和優先B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於優先B級資產支持證券獲得專項計劃利益的分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按照簿記建檔確定的利率計息，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按照約定的方式分配收益。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共計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認購。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認購，其中，本公司將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189,000份，認購價款共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詳情載於下表：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項目	優先A級	優先B級	次級
發行規模(億元)	8.82	3.15	0.63
規模佔比	70%	25%	5%
信用評級	AAA	AA+	-
年限	3年	3年	3年
利率類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兌付方式	循環期半年付息，攤還期季度還本付息	循環期半年付息，攤還期季度還本付息	循環期內每半年可獲得期間收益，攤還期內優先級本金和利息償還完畢後一次分配剩餘收益
預期到期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面值(元)	100	100	100
管理人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IV.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出售基礎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建投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本公司出售基礎資產對本公司有利，因其為本公司提供了預期的業務發展資金，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流動資金發展需求，並使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亦有助於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運營能力。經綜合考慮，本公司認為委聘中信建投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出售基礎資產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的影響：資產證券化入池資產原值人民幣13.16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73億元，淨額人民幣12.43億元，募集資金人民幣12.6億元，影響當期損益0.17億元。

本公司擬以出售基礎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信建投的資料

中信建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經紀、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托管、銷售貴金屬製品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它業務。

有關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資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基礎資產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基礎資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基礎資產事項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基礎資產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差額支付承諾」	指	中信建投(作為計劃管理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諾人)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差額支付承諾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於2019年12月13日訂立的《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監管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服務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隨附之基礎資產清單所列的由本公司在專項計劃設立日、循環購買日轉讓給中信建投的、本公司依據業務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對債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不含質保金)及其附屬擔保權益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260,000,000元的代價向中信建投出售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